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鉅唐環宇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115年6月26日115年度抗字第347號裁定中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。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461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固稱其生活困難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進而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惟其就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